

南通富士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2009年7月14日，南通富士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。公司全体3名监事：张洞先生、戴玉峰女士和松尾茂先生均在表决票上行使了表决权。公司监事会成员在表决之前，对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审议，并在此基础上形成了如下决议：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公司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于2009年7月10日一次性归还完毕。

监事会对照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等规章制度，认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履行了必要的程序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可以有效降低财务费用，提升业绩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因此，监事会同意公司于2009年7月14日起，使用不超过5,6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期限为不超过6个月。

表决结果为：赞成票：三票；反对票：0票；弃权票：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通富士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09年7月14日